

Case No. D46/06

Property tax – practice and procedure – appeal – absence – section 68 of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IRO').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Anthony So Chun Kung (chairman), Stephen Liu Ling Hong and Mary Teresa Wong Tak Lan.

Date of hearing: 7 August 2006.

Date of decision: 19 September 2006.

The appellant appealed out of time, the Board fixed 7 August 2006 to hear his application. On 2 August 2006, the Office of the Clerk to the Board called the appellant reminding him to attend the hearing, the appellant claimed he would not attend the hearing because he needed to attend classes. He had no time to write to the Board about this. By the reply letter dated 10 July 2006 to the Board, it is clear that the appellant knew the hearing date.

The appellant was absent in the hearing. The Office of the Clerk to the Board telephoned him, he said he would not attend the hearing.

Held:

1. The appellant did not show that his absence was caused by illness or other reasonable cause. The Board could not apply section 68 (2B)(a) of the IRO to extend or adjourn the hearing.
2. Neither did the appellant apply to the Board for the hearing in his absence, the Board would not apply section 68 (2B)(b) of the IRO and hear the appeal in his absence.
3. The Board could do nothing but apply section 68 (2B)(c) of the IRO and dismiss this appeal.

Appeal dismissed and costs order in the sum of \$1,000 imposed.

Case referred to:

(2006-07) VOLUME 21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林哲民訴特佳機器廠有限公司及香港塑膠科技中心有限公司 (CACV 122/2004)

Taxpayer in person.

Leung Wing Chi and Poon So Chi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編號 D46/06

物業稅 – 實務及程序 – 上訴 – 缺席聆訊 – 《稅務條例》第68條

委員會：蘇震共（主席）、廖凌康及黃德蘭

聆訊日期：2006年8月7日

裁決日期：2006年9月19日

上訴人過期上訴，委員會定下於2006年8月7日決定是否批准其申請。於2006年8月2日，委員會書記處職員致電上訴人，例行提醒他出席聆訊，上訴人聲稱他要上課，不會出席。他亦沒時間書面通知委員會。上訴人於2006年7月10日給委員會的覆函，清楚顯示他已知道聆訊的日期。

上訴人於聆訊當天缺席，委員會書記處職員電話聯絡上訴人，上訴人說不會出席聆訊。

裁決：

1. 上訴人沒有證明他的缺席是由於疾病或其他合理原因所致；委員會無從援引稅例第68 (2B)(a)條延期或押後聆訊。
2. 上訴人亦沒向委員會提出稅例第68 (2D) 條的缺席聆訊申請，委員會無從援引第68 (2B)(b) 條對其上訴進行缺席聆訊。
3. 委員會只可依循稅例第68 (2B)(c) 條，駁回上訴人的上訴。

上訴駁回及判處港幣1,000元的訟費命令。

參考案例：

林哲民訴特佳機器廠有限公司及香港塑膠科技中心有限公司 (CACV 122/2004)

納稅人親自出席聆訊。

梁詠慈及潘素枝代表稅務局局長出席聆訊。

裁決書：

序言

1. A先生(「上訴人」)反對稅務局向他作出的1992/93、1993/94、1994/95和1995/96課稅年度物業稅評稅。上訴人聲稱有關物業是他自用的住宅物業。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稅例」)第64(2)條，副稅務局局長(「副局長」)於2006年3月8日發出書面決定，否定上訴人之反對，維持有關評稅。上訴人不服，於2006年5月2日致函向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會」)提出本上訴。

上訴的聆訊及處理

2. 稅例第68條對上訴的聆訊處理作出如下的規定：

- 「(1) ... 根據第66條提出的每項上訴均須由委員會按照本條進行聆訊，而委員會書記須在接獲上訴通知書後盡快編定聆訊該項上訴的時間及地點，並須給予上訴人及局長14整天的上訴聆訊通知：...
- (2) 除第(2B)款另有規定外，上訴人須親自或由一名獲授權代表出席委員會聆訊該項上訴的會議。
- (2B) 如上訴人在編定的上訴聆訊日期沒有親自或由其獲授權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則委員會—
- (a) 如信納上訴人沒有出席是由於疾病或其他合理因由所致，可將聆訊延期或押後一段其認為適當的期限；
- (b) 可根據第(2D)款對該項上訴進行聆訊；或
- (c) 可駁回該項上訴。 ...
- (2D) 委員會如信納任何上訴人在編定的上訴聆訊日期將會在或正在香港境外，及相當可能不會在該日以後委員會認為合理的一段期間內在內香港，則在該上訴人藉致委員會書記的書面通知作出申請而

由該書記在編定的上訴聆訊日期最少7天前接獲該通知時,委員會可在該上訴人或其獲授權代表缺席的情況下聆訊該項上訴。」

3. 收到上訴人 2006 年 5 月 2 日的上訴申請, 委員會書記於 2006 年 5 月 3 日覆函給上訴人指出副局長的決定書是於 2006 年 3 月 8 日發出, 他的上訴書是於 2006 年 5 月 2 日發出, 超過了稅例第 66(1)條所規定的一個月法定期限, 是以委員會須先決定是否批准其過期上訴。

4. 上訴人於 2006 年 5 月 10 日覆函聲稱他所收到的決定書的日期是 2006 年 4 月 4 日而不是 2006 年 3 月 8 日, 所以他於 2006 年 5 月 2 日向委員會提出的上訴仍在稅例規定的一個月法定期限之內。基於上訴人上述的聲稱, 委員會書記於 2006 年 7 月 5 日發出聆訊通知, 定於 2006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15 分至 7 時 15 分對上訴人的過期上訴申請進行聆訊。上述聆訊編定完全合乎稅例第 68(1)條的規定。

5. 上訴人於 2006 年 7 月 10 日覆函委員會, 對委員會收到他於 2006 年 5 月 2 日的解釋後發出「過期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聆訊通知表示不滿。

6. 於 2006 年 8 月 2 日, 委員會書記處職員電話聯絡上訴人, 例行提醒他聆訊日期是 2006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15 分至 7 時 15 分, 他準時出席聆訊。上訴人卻聲稱他收不到聆訊通知, 不知道聆訊日期及時間。上訴人更聲稱他不能按所定日期時間出席聆訊因他需要於當晚上課, 他說他沒有時間書面通知委員會他將缺席 2006 年 8 月 7 日聆訊, 亦未能提供出席聆訊的另一日期就掛線了。

7. 上訴人於 2006 年 7 月 10 日給委員會的覆函, 清楚顯示他已知道委員會為了先處理其過期上訴申請而編定了聆訊日期及時間。故此本委員會認定事實是上訴人於 2006 年 7 月 10 日前已經收悉了委員會書記於 2006 年 7 月 5 日發出的聆訊通知的。

8. 有關的聆訊是因他的上訴申請才安排的, 上訴人當然有責任遵照稅例第 68(2)條規定親身準時出席聆訊。口頭聲稱當晚上課是不能構成因由去取消已編定的聆訊的。為了遷讓他在編定聆訊當晚上課, 而要委員會三人小組、稅局二人代表、書記處職員去取消他們各人專為聆訊上訴人的上訴申請而編定的時間, 是不合理的。故此, 本委員會指示聆訊如期進行。

上訴人缺席聆訊

9. 聆訊當日, 2006 年 8 月 7 日下午 5 時 15 分, 上訴人沒有出現。

10. 委員會書記處職員立即電話聯絡上訴人, 上訴人回應說他不會出席聆訊。

11. 於下午 5 時 30 分, 本委員會展開了聆訊會議, 席前宣佈根據稅例第 68(2B)(c)

條，駁回上訴人的上訴。

本委員會的決定

12. 上訴庭在 林哲民 訴 特佳機器廠有限公司 及 香港塑膠科技中心有限公司 (CACV122/2004) 說

「法官不是原告人的代表律師，不可能協助原告人完成他的舉證責任，提點他應該向法庭呈交甚麼證據來彌補他證據上的不足，因為這會對被告人構成不公。」(見判案書第40(3)段)

「...所有訴訟人士都必須明白，不論他們是否有律師代表，法庭一律會根據訴訟程序審理案件，所以若訴訟人士沒有為自己的案件做好證據方面的準備功夫，他必須承擔其後果，與人無尤。」(見判案書第59段)

13. 委員會並不是上訴人的稅務顧問或代表律師。委員會只可以根據稅例及一般訴訟程序去聆訊及裁決上訴人的稅務上訴。

14. 而稅例第 68(2B)條(見上文第 5 段)就規定了委員會在上訴人或其代表缺席聆訊時的處理權限。

15. 根據稅例第 68(2B)(a)條，如上訴人的缺席是由於疾病或其他合理因由所致的，委員會是可將聆訊延期或押後。此案上訴人沒有證明他的缺席是由於疾病或其他合理的因由所致的，委員會是無從援引稅例第 68(2B)(a)條延期或押後聆訊的。

16. 上訴人亦沒向委員會提出稅例第 68(2D)條的缺席聆訊申請，委員會亦是無從援引稅例第 68(2B)(b)條對其上訴進行缺席聆訊的。

17. 在上述情況下，委員會只可依循稅例第 68(2B)(c)條，駁回上訴人的上訴，並確認副局長於 2006 年 3 月 8 日所決定維持的全部物業稅評稅。

18. 最後，本委員會必須指出，在各方為了上訴人的上訴申請做了大量的準備工作後，上訴人在沒有合理因由的情況下缺席聆訊，無故虛耗了委員會的資源，是非常不負責任的行為。在這情況下，本委員會必須執行稅例第 68(9)條的規定，命令上訴人支付委員會的訟費港幣 1,000.00 元。

總結

19. 納稅人的上訴被駁回。副局長於2006年3月8日所決定維持的全部物業稅評稅被確認。上訴人被命令支付委員會的訟費港幣1,000.00元，該筆款項須加在徵收稅款內一併向上訴人追討。

(2006-07) VOLUME 21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